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議程如下：

### 一、會議基本情況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2. 召開時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3. 會議地點：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
4. 會議方式：採用現場表決方式

\* 僅供識別

## 二、會議審議事項－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2017年-2019年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動議：

- (A) 批准、認可及確認本公司與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二零一七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二零一七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二零一七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增加實施主體。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http://www.livzon.com.cn)）。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4.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出席確認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文件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郵政編號： 519090

聯絡人： 王曙光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 (86) 756 8135888

傳真： (86) 756 8891070

7.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表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一個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楊代宏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